

证券代码：600816

股票简称：建元信托

编号：临 2023-092

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表决董事9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恽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〈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《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，对《债务和解协议》中的相关约定进行修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〈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3-094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》

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，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，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，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再次延长12个月，若在上述期限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未实施完毕，则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成日。除延长授权期限外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授权事宜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授权期限的公告》(编号:临 2023-095)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备查文件:

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